

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惠州市鼎力智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518Z0482 号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5



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4]518Z0482 号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科瑞技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科瑞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科瑞技术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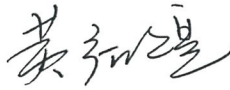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科瑞技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518Z0482 号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绍煌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丽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端颖

2024年4月26日



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购买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瑞技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新能源”）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27,680 万元收购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智能”）100%股权。

根据科瑞新能源与曾爱良、梁红云、宁波金亨恒源瑞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一）》（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曾爱良、梁红云、宁波金亨恒源瑞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所持鼎力智能的 42.00% 股权为对赌股权，黄明所持鼎力智能的 3.04% 股权及宁波金亨恒源瑞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鼎力智能的 5% 股权为非对赌股权。

二、鼎力智能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科瑞技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新能源”）与交易对方曾爱良、梁红云、宁波金亨恒源瑞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交易对手方合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鼎力智能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最低值分别为 2,000 万元、2,500 万元、3,500 万元、4,000 万元。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除 2021 年度外，若鼎力智能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时，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向科瑞新能源提供现金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任一会计年度需承担的累计业绩补偿金额不超过业绩补偿义务人累计取得的现金对价。业绩承诺期内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鼎力智能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鼎力智能累计实现净利润）÷12,000 万元×（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对赌股权的交易对价）－以前年度补偿金额。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鼎力智能累计实现净利润及当期实现净利润均符合约定条件，科瑞新能源或公司应对任职于鼎力智能的相关人员进行当期超额业绩奖励。超额业绩奖励的条件及计算公式为：

①如鼎力智能截至上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截至上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0 ，且当期实现净利润 \geq 当期承诺净利润 115%的，则当期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当期实现净利润－当期承诺净利润） $\times 40\%$ ；

②如鼎力智能截至上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截至上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0 ，且当期实现净利润－（截至上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上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geq 当期承诺净利润 115%的，则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当期实现净利润－当期承诺净利润－（截至上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上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times 40\%$ 。

三、鼎力智能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鼎力智能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125.31 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当期承诺净利润	3,500.00
当期实现净利润	4,125.31
当期完成率	117.87%
截至当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8,000.00
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8,988.70
截至上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4,863.39
截至当期末累计完成率	112.36%

2023 年末鼎力智能当前实现的净利润高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115%且鼎力智能截至上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截至上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0 ，鼎力智能实现 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并达成超额业绩奖励。根据超额业绩奖励计算公式，鼎力智能 2023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预提的超额业绩奖励影响）金

额为 4,447.44 万元，科瑞新能源或公司应支付鼎力智能超额业绩奖励为 $(4,447.44 - 3500) * 40\% \approx 378.98$ 万元。

四、股权转让款及支付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科瑞新能源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向对赌股权交易对方曾爱良、梁红云、宁波金亨恒源瑞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第一期至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7,560.00 万元。

由于 2023 年度鼎力智能达到业绩承诺金额且当期实现净利润高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115%，公司将于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业绩承诺方（曾爱良、梁红云、宁波金亨恒源瑞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合计 2,520 万元。

五、超额业绩奖励情况

根据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约定，超额业绩奖励 378.98 万元由鼎力智能发放，奖励对象为在鼎力智能任职的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等，具体奖励对象名单、奖励方式及上述超额业绩现金奖励的内部分配方案由鼎力智能管理层拟定，并经上市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认，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奖励对象承担。

鼎力智能向奖励对象支付超额业绩现金奖励的前提条件为：鼎力智能当期确认的应收账款 90%已经收回（白名单内的客户应收款可豁免回收），白名单内的客户按公司客户管理标准确定。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
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米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黄绍煌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5-02-28
 出生日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Date of birth: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440524750228695
 身份证号码: 440524750228695
 Identity card No.:



黄绍煌

证书编号: 4403000111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4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9年12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黄绍煌
 44030001113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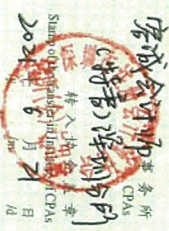
2019 年 0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9年6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黄绍煌(44030001113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范丽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3-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81198603095525



证书编号: 4403001900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8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范丽华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This
this
年
after

11030019005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通合伙)深圳分所
年 月 日



姓名 张瑞颖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04-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88119920429152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0100320746
张瑞颖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 年 06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册
由

一
年
后
at after

张瑞颖
11010032074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快)